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8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建立起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及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有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2018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能达到控制风险，强化风险管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控制目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调研，我们认可并同意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变更，同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涉及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评估和分析，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

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的考查，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独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拟对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和上海泽润研发费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等不变。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和上海泽润研发费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和上海泽润研发费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已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13,380.31万元归还“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

业化建设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是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380.31万元归还“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向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及贷款期限1年。公司以信用保证方式为玉溪沃森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授信及贷款金额、期限一致。同时，由玉溪沃森为公司该担保事项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金额、期限等与公司的担保金额、期限等保持一致。

我们认为：玉溪沃森此次向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有利于促进玉溪沃森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玉溪沃森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本次担保由玉溪沃森以信用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信用保证方式为玉溪沃森向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授信及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十、关于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关联方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溪沃云”）应于2018年12月向公司支付其受让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因其资金周转不畅，故向公司承诺相关款项延期支付。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和4月15日分两期收到了玉溪沃

云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除此之外，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度的违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子公司玉溪沃森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主要为2018年度部分关联方产品推广量与原预计推广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实际发生的推广费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公司应强化相关交易预测的机制，进一步提高交易预测的准确性。

2、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的实际情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37,436,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6,123,109.52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资本性支出较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万宗举、纳超洪、黄伟民

2019年4月24日